

江森自控服务条款

本《江森自控服务条款》（下称“本协议”）规范您对照按照本协议向您提供的作为服务的江森自控平台、作为服务的软件或提供的其他服务（以下统称“此服务”）的使用。本协议是您或您代表接受本协议的实体（下称“您”和“您的”）与第 13 条中确认的提供适用服务的江森自控关联公司（下称“江森自控”或“我们”）之间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合同。本协议包括第 13 条中规定的本地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过签订订单或者访问或使用此服务，您同意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受不时修订的本协议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或无法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那么您可能无法访问或使用此服务。如果您代表某个人或某组织访问或使用此服务，则表示您代表该个人或该组织同意本协议，并向江森自控表明您有权使该个人或该组织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要求使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争议，而不是使用陪审团审判或集体诉讼。请参阅第 22 条了解详细信息，包括针对放弃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及放弃集体诉讼豁免应遵循的说明。

1. **服务。** 在您继续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文档的内容仅供内部业务之目的访问和使用此服务。此服务包括访问江森自控当时普遍可用的、供使用和操作此服务的文档（下称“文档”）。“订单”系指根据您与江森自控（或一家由江森自控授权的分销商或转销商）之间签订的本协议或此服务而订购的每份文档（例如一份订单或一份订购表格），而根据本协议或此服务，您可购买基于期限的服务使用权。

2. **授权用户；您的帐户。** 您应只允许订单上指定的最多人数（如果有的话）（下称“授权用户”）使用一个用户名和密码（下称“帐户信息”）。您应确保帐户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对在此服务中使用该帐户信息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要使用此服务，您必须通过提供准确而完整的注册信息来注册一个用户帐户。您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您的帐户。通过创建一个帐户，您表示并保证您是一位授权用户。如果您是雇主，则确保您的所有授权用户都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对授权用户与其访问或使用此服务相关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此等授权用户如不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则构成您的违约；此外，如果您发现您或您的授权用户的帐户信息可能被滥用、丢失或泄露，则及时通知江森自控。江森自控保留限制何人有资格申请帐户的权利。

3. **更新；特性和功能的可用性；软件。** 江森自控可随时自行决定修改、弃用、升级或发布此服务的新版本或其特性和功能的任何部分。除非江森自控另有明确和单独的约定，否则对此服务的任何修改或其新版本均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您可能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才能使用新特性或新功能。此服务的某些特性和功能可能会根据产品的特定配置而提供，并且在支付额外费用的情况下您可能无法使用。江森自控会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通知您任何对此服务有害的重大变更或终止。如果您确定我们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更改会对您授权使用此服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可以提出解决方案或变通办法。如果我

们无法提供令您满意的解决方案或变通办法，那么尽管有相反的规定，您也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协议。江森自控可能会不时更改、中止或弃用于此服务的任何 API（如果有的话），但会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下，在更改、终止或弃用该 API 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继续支持其以前的版本，除非支持以前的版本（a）会造成安全或知识产权问题；（b）在经济上或技术上都是一种负担；或者（c）因法定要求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而使之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您同意江森自控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对于此服务或此服务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修改、暂停或中止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了退还为已中止的服务所缴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款外。

4. **软件。** 此服务可能需要安装软件（下称“该软件”）才能运行（例如嵌入位于您的场地的我们的设备或者您的设备或系统中的软件）。作为此服务的一部分提供给您的软件是根据此类软件包含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提供的；如果没有此许可协议，则请参阅

www.johnsoncontrols.com/buildings/legal/digital/generaleula 上提供的江森自控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无论哪种情况，您使用该软件的唯一目的是使您能够使用本协议允许的此服务并从中受益。该软件可能会定期检查更新，这些更新会自动安装到您的设备或系统上，无需额外提供通知或额外征得您的同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收这类自动更新而无需收到任何额外通知，并且您同意接受这些自动更新。如果您不希望更新，则必须停止使用此服务和该软件，并终止您的帐户；否则，您会自动收到这些更新。您确认，为了继续使用此服务和该软件，可能需要安装更新，并且您同意及时安装江森自控提供的任何更新。

5. **服务可用性级别。** 除非订单或补充条款中规定了不同的服务可用性级别，江森自控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使此服务每周七（7）天每天二十四（24）小时可用，除了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无法使用及由于以下原因而无法使用外：（i）系统维护和计划停机（对此，江森自控应做出合理的努力提前通知）；（ii）由以下原因导致的不可用性：[a] 您的软件或硬件或第三方的软件或硬件；[b] 江森自控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运营商服务的可用性；以及 [c] 您对服务的滥用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6. **限制。** 您不会（也不会允许别人）：（a）以任何方式或出于任何目的访问或使用此服务（除本协议明确允许外）；（b）发布、分发、许可、出售、出租、租赁、托管或以其他方式出于商业目的利用该服务；（c）修改、更改、篡改、复制或创建此服务的衍生品；（d）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此服务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或此服务包含的商业秘密，除非上述限制是适用的法律所禁止的，或由约束开源组件使用情况的许可条款所禁止的，而此类开源组件可能包含在此服务中；（e）把此服务用于开发类似的或竞争性的产品或服务或其他商业产品；（f）删除文档或此服务的任何部分所包含或嵌入的任何版权、商标、所有权、免责声明或危险告示；

(g)使用此服务存储或传输任何包含或用于发起拒绝服务攻击、软件病毒或其他有害或有毒的计算机代码、文件或程序（例如特洛伊木马、蠕虫、定时炸弹、取消机器人或间谍软件）的客户数据（如第 20 条所定义）；(h)危害您的服务帐户或任何其他人的帐户的安全性（例如允许其他人以您的身份登录到此服务）；(i)干扰此服务的正常运行（包括对此服务的基础结构施加不合理的负荷）；(j)绕过此服务中的任何技术或安全限制或制约；(k)通过江森自控提供的界面以外的方法访问或试图访问此服务的任何部分；或者(l)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基于互联网的功能，从而可能干扰他人使用这些功能，或试图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访问或使用任何服务、数据、帐户或网络。

7. 合规性。您确保对此服务和该软件（如适用）的使用符合所有适用于此的外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访问或使用此服务，您保证您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权限，并且这样做不违反任何适用于您访问或使用此服务的外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章。您确保拥有使用任何您提交给此服务的客户数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客户数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权限。

8. 评估版本。我们可能会不时以测试版、预发布版、试用版或评估版的方式让您使用某些服务及此服务的某些预发行版、特性和功能（下称“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除非我们另有规定，或您的订单中另有指定，否则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是免费提供给您的，并且只能用于您自己对此类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的内部测试和评估。我们可以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限制、暂停或终止您访问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的任何部分。与您访问和使用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有关的所有约束、限制和义务均适用于您对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的访问和使用。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且可能与商业版本有很大的不同。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是“按现状”提供的，没有任何形式的保证。

9. 第三方软件、产品和服务。如果第三方许可的任何软件（下称“第三方软件”）随此服务提供或纳入此服务，除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限制外，您必须遵守并同意受与第三方软件相关的、适用的第三方许可条款和条件的约束。第三方软件的所有相关许可都在 www.johnsoncontrols.com/techterms 上或此服务内或该软件中提供。

10. 期限和终止。本协议于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开始生效：(a) 您输入订单的日期；或者 (b) 您首次访问或使用此服务的日期（下称“生效日期”），并且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一直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终止（下称“期限”）。任何一方都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前提是对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未能在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此外，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或者另一方开始自愿或非自愿清盘时，或者另一方在提交要求清盘的呈请时，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根据本协议授予您的使用和访问权自动终止，您不再有权使用或访问此服务。

11. 暂停。如果江森自控确定发生了以下情况，则可能会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立即暂停您对此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访问或使用：(a) 您违反了本协议；(b) 您所欠的任何款项仍逾期未付；(c)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此服务是合理必要的；或者 (d) 您或您的授权用户对此服务的访问或使用 (i) 对此服务或任何第三方构成安全风险；(ii) 可能会对服务或与之相关的系统产生不利影响；(iii) 可能使我们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者 (iv) 可能具有欺诈性或受到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禁止。对于使用此服务未暂停的部分，您继续承担其所有费用。

12. 费用；税款。您在发票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向江森自控（或其经销商或转销商）支付订单上标明的或提及的所有费用（下称“费用”），除非适用的订单中指定了不同的期限。在该期限内未付款的，按以下两项中较少的金额收取滞纳金：(a) 逾期金额的每月百分之一点五（1.5%）；或者 (b) 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的订单不得取消，所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除非本协议或您的订单另有规定。除非适用的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此服务的任何续期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江森自控标价收取费用。由任何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对此服务的费用所征收的或在其授权下征收的所有任何形式的税款、关税、费用和其他政府收费（包括销售税和使用税，但不包括基于江森自控毛收入或净收入的税款）全部由您承担，除非您能够证明拥有免税资格，不应被视为从此类费用中扣除的或抵消的一部分。如果您失去免税资格，则必须支付所有应缴税款作为任何续期或付款的一部分。如果您的纳税身份发生变化，则必须及时通知江森自控。您必须支付江森自控在收取拖欠费用时所产生的所有诉讼费、费用、开支和合理的律师费。

13. 地理和特定服务条款。

- a. 订约实体。与您签约的江森自控关联公司取决于您的地理位置和服务选项。与您签订服务合同的适用的江森自控关联公司在您的订单中有所指明。
- b. 本地条款。如果此服务由美国境外的江森自控关联公司提供，那么在 www.johnsoncontrols.com/toslocalterms 上所列的适用的本地条款（下称“本地条款”）适用于此类服务的提供。适用的本地条款作为参考资料纳入本协议。
- c. 补充条款。规限某些具体服务的特定服务条款、补充条款在 www.johnsoncontrols.com/techterms 上列出（下称“补充条款”）。适用的补充条款作为参考资料纳入本协议。

14. 有限保证；免责声明。江森自控保证，在整个期限内，此服务基本上按照其文档执行。除适用法律禁止外，对于违反上述保证，江森自控的唯一义务与您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是，江森自控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免费纠正不合格的服务功能。因您使用或并用非江森自控提供的

硬件和软件、滥用此服务、粗心大意或故意做出不当行为而导致与保证不一致的情况，江森自控概不负责。除本条提供的规定外，此服务、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软件、第三方软件以及通过此服务或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提供的任何数据、信息或结果均“按现有”、“按现状”提供。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江森自控及其关联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管、代理商、许可方、服务提供商、供应商、分包商、分销商和供货商（下称“江森自控各方”）就此服务、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软件、第三方软件以及通过此服务或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获得的任何数据、信息或结果不做（且明确全部拒绝）任何形式的陈述或担保，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法定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A) 默示保证准确性、非侵权性、所有权、适销性、平静受益、信息质量和特定目的适用性；(B) 保证 (I) 此服务、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软件或第三方软件满足您的要求；(II) 此服务、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软件或第三方软件不受干扰、无差错（包括由于网络攻击或恶意代码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干扰）、不含有害成分、及时或安全；或者 (III) 此服务、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或软件与文档中未明确指定的任何硬件或软件兼容，或者此服务、预发布版/试用版服务或软件中的缺陷会得到纠正；以及 (C) 出于履约习惯、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而做出保证。江森自控或其任何人员或代理商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或建议均不构成任何额外保证，或以任何方式扩大江森自控此处的义务范围。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上述排除。在此情况下，仅在适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这种排除不适用于您。

15. 第三方索赔。

- a. 由我们承担。任何第三方对您提出的索赔、诉讼、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下称“索赔”）声称此服务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美国专利或美国注册版权，江森自控会为您辩护和/或和解，费用由我们承担，并且江森自控会代表您支付所涉索赔相关的、最终裁定的全部损害赔偿与和解金额。江森自控的上述义务取决于您是否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此类索赔通知江森自控，是否允许江森自控全权控制该索赔的抗辩或和解，以及是否就此向江森自控提供合理的协助。如果发生本条所述的侵权索赔，或者如果江森自控确定索赔可能发生，那么江森自控可单方面两者择一：(a) 获得您继续使用此服务的权利，而不受侵权索赔的影响；或者 (b) 替换或修改此服务，使其不侵权，也不失去重要功能。如果江森自控无法合理获得上述任何一种补救措施，那么江森自控可自行决定立即终止本协议，并向您退还截至终止日期对尚未提供的服务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尽管如此，江森自控对于基于以下原因或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侵权索赔（下称“除外索赔”）不承担任何义务：(a) 使用非我们提供的任何硬件、软件、产品、信息、数据或其他材料，或者将其与此服务并用，包括您自己的系统和客户数据；(b) 江森自控或其代理商以外的任何人对此服务进行修改或更改，或者，如果是江森自控或其代理商进行的修改或更改，也是根据您的指示进行的；(c) 您违

反本协议，或者滥用此服务，或者对此服务的使用超出了本协议授予的权限；(d) 在我们把涉嫌侵权通知了您、为您提供了非侵权替代方式，或者在我们终止了协议之后，您仍然使用此服务的侵权部分；或者 (e) 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除适用法律所禁止的范围外，对于由此服务、软件和/或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盗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本条款规定了江森自控各方唯一和排他性的义务。

- b. 由您承担。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索赔所引致的任何索赔、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对江森自控各方进行保护、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a) 除外索赔；(b) 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者 (c) 对您根据本协议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或内容（包括客户数据）因其侵犯、盗用或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而提出的指控。江森自控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任何此类索赔，允许您全权控制该索赔的抗辩或和解，并就此向您提供合理的协助。

16. 使用限制。除任何适用的补充条款外，以下限制适用于此服务：

- a. 此服务旨在用于访问和使用非时间紧迫性信息，并非用作主要的实时警报和/或生命安全监控平台。此服务并非旨在提供任何紧急情况、紧急通知、关键任务功能或与安全相关的功能，您不得以这种方式使用此服务。由于江森自控无法控制的各种原因，此服务会偶尔中断和出现故障，这些原因包括 Wi-Fi 的间歇性、服务提供商的正常运行时间、移动运营商等以及日常的系统维护。您认可这些限制，并同意江森自控对据称由于此服务的中断、故障或延迟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如果您在本条中指定的任何受禁止的应用程序中使用此服务：(i) 您承认这样使用由您自担风险；(ii) 您同意，对于因使用这些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害，江森自控不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以及 (iii) 对于因这样使用或与使用相关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害、罚款、制裁、损失、成本、费用和责任，您对江森自控进行保护、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 b. 对于与非江森自控提供的任何服务、软件或硬件结合使用的此服务或该软件的任何使用，或通过此服务或该软件获得的任何结果，江森自控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此类使用由您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17. 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以下事项（即使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江森自控各方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均不承担任何诉讼或责任上的责任：(A) 特殊、偶发、继发、惩罚性或间接损害；(B) 损失的利润、收入、数据、客户机会、业务、预期的节省或商誉；以及 (C) 业务中断。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协议，江森自控各方对所有损害、损失和诉讼（无论是合同、侵

权（包括疏忽大意）还是其他原因）的全部累计责任限于您在首次产生责任的事件发生前的十二（12）个月内就此服务支付的费用。如果该补救措施未能完全补偿您的任何损失或未能达到其根本目的，则限制和排除也适用。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对偶发性、继发性或其他损害进行限制。在此情况下，在法律禁止的范围内，该限制不适用于您。

18. 保密性。

- a. 您承认江森自控披露给您的所有信息，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都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者，鉴于这些信息的性质和披露情况，应被合理地理解为机密信息，包括此服务以及此服务包含的创意、方法、技术和表达、业务和营销计划、技术和技术信息、产品计划和设计以及江森自控披露的业务流程（统称为“江森自控机密信息”），这些构成江森自控机密信息和专有信息，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将对江森自控造成伤害。但是，江森自控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i) 在没有违背对江森自控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已是或变成众所周知的信息；(ii) 在江森自控披露之前已为您所知的信息，不存在违背对江森自控的任何义务的情况；(iii) 从第三方收到的信息，不存在违背对江森自控的任何义务的情况；或者 (iv) 由您独立开发的信息。
- b. 您同意：(i) 采用与保护自己的同类机密信息之保密性相同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江森自控机密信息（但不亚于合理的谨慎程度）；(ii) 不得将江森自控机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以及 (iii)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获得江森自控的书面授权，只把访问江森自控机密信息的权限局限于某些员工和承包商，他们出于符合本协议的目的需要此访问权，也已与您签订了保密协议，这些保密协议包含的对江森自控机密信息的保护不亚于本协议中规定的保护。您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披露江森自控机密信息，前提条件是必须把强制披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之事宜事先通知江森自控，并提供合理的协助，而如果江森自控希望对这一披露提出质疑，则费用由江森自控承担。

19. 衡平救济。您认可并同意，针对损害赔偿的法律补救措施不足以完全赔偿因违反第 1 条（服务）、第 6 条（限制）或第 18 条（保密性）而对江森自控造成的损失。因此，江森自控有权对您采取临时强制性救济，而无需证明实际损失，也无需提供保证金或其他担保。强制性救济决不会限制江森自控因您违反前述条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而可能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20. 数据。您认可并同意我们按照本条的规定收集、处理和使用客户数据。

- a. 数据安全性。我们承诺保护客户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我们保持实施一项信息安全计划，该计划对网络化技术相关的多种多样的风险是相称的。
- b. 客户数据。在您与我们之间，您对客户数据拥有全部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您授予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公司非排他性的、全球性的、可再许可的、永久性的、

已付费的权利和许可，让我们使用客户数据来提供、维护、保护和改进此服务，并改进和开发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您确保获得并维护所有法律规定的同意书和权利，并就向我们提供客户数据之事提供了所有法律要求的通知。您全权负责所有客户数据，包括创建或维护所有客户数据的备份和副本，以及客户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质量、合法性和适当性。江森自控对客户数据不做任何声明和保证。“客户数据”系指您或代表您从事的任何人在此服务上运行的、导致与此服务连接的或提交给此服务的数据。

- c. 去识别化数据。尽管本协议有其他条款，我们仍可出于任何目的使用或披露去识别化数据。“去识别化数据”系指无法直接或通过推断识别您身份的客户数据。
- d. 数据位置。客户数据可能会传输到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或分包商运营的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在这些国家进行存储和/或处理。无论在何处存储或处理客户数据，我们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行事。
- e. 出于法律目的的披露。尽管本条另有规定，在我们诚实地认为有必要或适当的以下情况下，我们可以使用或披露客户资料：(i) 根据适用法律需要这样做，包括您居住的国家/地区以外的法律；(ii) 以便遵守法律程序；(iii) 以便回应公共或政府部门的合法请求；以及 (iv) 以便执行本协议或者允许我们寻求可用的补救措施或限制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害。
- f. 个人信息。我们致力于保护个人信息，并以符合用户期望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在 www.johnsoncontrols.com/dpa 上的数据处理附录（下称“DPA”）作为参考资料纳入本协议，数据处理做到“任何客户数据即是个人数据”（如在 DPA 中所定义）的程度。关于其他个人数据（如果有的话），江森自控遵守 <http://www.johnsoncontrols.com/legal/privacy> 上的《江森自控隐私声明》。

21. 专有权。

- a. 服务。除了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有限许可权和其他条款外，江森自控及其许可人保留此服务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所有知识产权）。此服务上显示的所有商标、徽标和服务标志（下称“标志”）均为江森自控或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未经江森自控或相应所有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其中任何一种标志。
- b. 反馈。您向江森自控提供的有关此服务或有关江森自控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建议、信息、评论或其他反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此服务或江森自控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进行的修改、增强、改进和其他更改）（以下统称“反馈”）都是自愿的，并且您特此授予江森自控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永久性的、全球性的、免版税的、可转让的许可来无限制地使用（并授权他人使用）任何反馈。

22. 管辖法律和仲裁、集体诉讼豁免和陪审团豁免。

a. 管辖法律。您同意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或您对此服务的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法律行动或问题均受《联邦仲裁法》、适用的联邦法律以及威斯康星州法律的管辖，不参考法律冲突原则。除非争议受适用的仲裁条款约束，否则您同意服从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县的州和联邦法院的属人管辖权以便对所有此类索赔或争议进行诉讼。尽管有上述规定，江森自控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止令或其他衡平救济，以保护其（或其许可人或服务提供商的）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或防止数据丢失或服务损坏。如果有法律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联邦仲裁法》、适用的联邦法律和威斯康星州法律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就与本协议有关或根据本协议提出的诉讼或程序，则双方同意采用签订本协议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来约束、解释和执行您和江森自控各自因本协议的主题事项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本协议的主题事项相关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

b. 仲裁。与本协议或您访问或使用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而不是法院来解决，除非您可以在小额索偿法庭上提出索赔（如果您的索赔合格的话）。仲裁在美国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县进行。《联邦仲裁法》和联邦仲裁法律适用于本协议。仲裁没有法官或陪审团，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复审是有限的。仲裁员可根据个案做出与法院相同的损害赔偿和救济裁决，包括强制性救济和宣告性救济或法定损害赔偿，并且必须像法院那样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事。

c. 启动仲裁。要启动仲裁程序，您必须将一封要求仲裁并描述索赔的信函寄至：Johnson Controls, Inc., Attention: Legal Department, 5757 N. Green Bay Avenue, Milwaukee, Wisconsin 53209, United States. 您给江森自控的通知必须：(i) 提供您的姓名、邮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ii) 描述此争议；以及 (iii) 说明您要求的救济。仲裁由美国仲裁协会（下称“AAA”）根据其规则进行。AAA 的规则可在 www.adr.org 上找到，或通过致电 1-800-778-7879

获得。所有申请费、行政管理费和仲裁员费的支付均受 AAA 规则的规限。

d. 集体诉讼豁免。您和江森自控均同意，任何争议解决程序都仅以个案为基础，而不是以集体、合并或代表诉讼的形式进行。如果出于任何原因，索赔是在法院而不是在仲裁处进行，则您和江森自控均放弃陪审团审判的权利。您和江森自控均同意，任何一方都可在美国威斯康星州密尔沃基县的州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以禁止对知识产权的侵犯或其他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

e. 选择退出。要选择退出此第 22 条中的仲裁和集体诉讼豁免条款，您必须在初次接受本协议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江森自控（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更长的期限）。您必须将书面通知邮寄给江森自

控，收件人处写上：Attention: Legal Department，地址见第 22(c) 条。根据第 22(f) 条的规定，如果您未按照此第 22(e) 条的规定通知江森自控，则您同意受此处的仲裁和集体诉讼豁免条款的约束，包括自您初次接受日期之后任何修订的协议中的此类条款。

f. 您可以拒绝江森自控对第 22 条所做的任何更改（地址更改除外），方法是在更改后的三十（30）天内将书面通知邮寄给江森自控，地址见第 22(c) 条。如果您拒绝，则采用您拒绝的更改之前的第 22 条的最新版本。如果您在初次接受本协议后的三十（30）天内妥善选择了不接受此第 22 条中的仲裁和集体诉讼豁免条款，则不必向江森自控邮寄未来对此第 22 条变更的拒绝通知。

23. 一般条款。本协议和所有订单构成双方之间对本协议中预期交易的完整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所有先前或同期进行的口头或书面交流，所有这些交流均纳入本协议中。如果构成本协议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则应按以下顺序给予优先处理：适用的本地条款的条款、适用的补充条款的条款、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条款、适用的订单上的条款。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司法法令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并可根据其条款执行。江森自控未能严格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该条款的豁免或随后对违反该条款的豁免。本协议的正式语言是英语。如果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语言版本出现分歧，则以英语版本为准。以下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第 6 条（限制）、第 7 条（合规性）、第 12 条（费用；税款）（在终止日期前累积的任何费用为限）、第 13 条（地理和特定服务条款）、第 14 条（有限保证；免责声明）、第 15 条（第三方索赔）、第 17 条（责任限制）、第 18 条（保密性）、第 20 条（数据）、第 21 条（专有权）、第 22 条（管辖法律和仲裁；集体诉讼豁免 and 陪审团豁免）、第 23 条（一般条款）、第 24 条（进出口）、第 25 条（美国政府权力）。未经江森自控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及任何相关权利或义务。江森自控可以不受限制地转让本协议。本协议对任何获准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24. 进出口。此服务获江森自控授权在特定国家使用。未经江森自控的书面许可并支付任何适用于特定国家/地区的附加费，您不得将此服务出口或进口到其他国家/地区。您必须完全遵守使用此服务的美国和外国所有相关和适用的进出口法律和法规（下称“进出口法律”）以确保此服务及其任何直接产品的出口或进口（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均不违反任何进出口法律，或意图用于进出口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这些法律包括对目的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限制。您声明并保证，您：(a) 不是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苏丹或美国或欧盟禁止出口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公民、国民或居民，也不受这些国家政府的控制；(b) 未被列在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特别指定恐怖分子”和“特别指定麻醉品贩运者”名单中，也未列在美国商务部的“拒绝往来名单”中，或任何其他美国政府排除名单中；(c) 不受以上此类名单或所列实体中的任何人的控

制，也不是其代理；(d) 不会向上述国家，或这些国家的公民、国民或居民，或上述名单上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此服务的任何部分；(e) 不会把此服务用于也不允许此服务被用于美国或欧盟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用于开发、设计、制造或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

25. 美国政府权利。此服务是 48 CFR 2.101 (1995 年 10 月)

所定义的“商业项目”，由“商用计算机软件”和“商用计算机软件文档”组成，这些术语用于 48 CFR 12.212 (1995 年 9 月) 中，仅作为

商业最终产品提供给美国政府。与 48 CFR 12.212 和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 (1995 年 6 月) 一致，所有美国政府

最终用户仅以此处列出的那些权利获取此服务。

26. 电子接受。本协议可以电子形式（例如通过电子或其他表示同意的方式）接受，您的接受被视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因本协议是以电子形式接受或签署而对其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提出异议，包括根据任何适用的反欺诈法提出异议。如果电子维护的记录以打印件的形式进行复制，则构成商业记录，与任何其他公认的商业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27. 通知。江森自控可能需要就本协议或此服务不时与您联系。江森自控可能会通过电子邮件把通知发送到您提供给江森自控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过此服务的用户界面提供通知，或在发布本协议的我们的网站上提供通知。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什么疑问或需要与江森自控联系，包括发送法律通知，请访问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contact-us>，查找江森自控在您所在辖区的联系信息。将任何法律通知的副本寄至：Johnson Controls, Inc., Attn: Legal Department, 5757 N. Green Bay Avenue, Milwaukee, Wisconsin 53209, United States

28. 本协议的变更。除适用法律禁止的范围外，我们可能通过以下方式修改本协议（包括补充条款）：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修订版（适用的协议条款刊登在此网站上）；通过此服务；发送电子邮件至与您的帐户相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过第 28 条允许的任何方式。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在发布之时生效（或在修订后的协议条款顶部可能标出的较晚日期生效）。您确保在使用服务前已阅读并同意我们的最新版协议。如果您不同意修订后的协议，则必须停止使用此服务，并取消您的帐户。您在修订过的协议发布之日后继续使用此服务即表示您接受此修订过的协议。

29. 版权侵犯。如果您认为此服务以构成侵犯版权的方式使用了某些信息或任何其他材料，请把有关此类侵权的通知提供给 BTS-DMCAagent@jci.com，或者提供给 Johnson Controls, Attn: Legal Department, 5757 N. Green Bay Avenue, Milwaukee, Wisconsin 53209, USA。只有与此侵犯版权程序相关的查询才会收到答复。您的通知需包含以下信息：

- 其专有权涉嫌受到侵犯的所有者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

或纸质签名；

- 受版权保护的、声称受到侵权的作品鉴定；
- 材料在此服务上的位置描述；
- 您的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一份声明，说明您真诚地相信该有争议的使用未经版权持有人、其代理或法律授权；以及
- 由您出具的一份声明，保证您通知中的信息是准确的，您是版权持有人，或获得授权代表版权持有人行事，如有虚假，愿接受法律处罚。